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152號

上訴人 吳名相

訴訟代理人 謝昀成律師

上訴人 吳名威

被上訴人 殷慧玲

訴訟代理人 陳惠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贈與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吳名相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命未共同起訴之人追加為原告，法院如認該未起訴之人拒絕之理由為正當，則與事實上無法得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之情形無殊，為保護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由其餘共有人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公同共有債權與全體共有人，仍屬當事人適格（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081號裁定意旨參照）。上訴人備位之訴主張訴外人○○○○將其所有○○針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45萬股股份（下稱系爭股份）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下稱系爭借名契約），系爭借名契約已消滅，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股份移轉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即訴外人○○○、○○○與上訴人公同共有（下稱○○○等4人）。原應以○○○等4人為原告，當事人始為適格，惟上訴人吳名相於原審聲請追加○○○、○○○（下稱○○○等2人）為原告，經原審以其2人拒絕為原告有正當理由，裁定駁回上訴人之聲請（見原審

卷141至145頁），該裁定因吳名相及○○○2人均未抗告而確定。依上開說明，本件以上訴人為原告，仍屬當事人適格。

二、又本件備位之訴部分對第一審原告吳名相及追加原告吳明威必須合一確定，雖僅吳名相就此部分提起上訴，惟形式上有利益於吳明威，依上開說明，其上訴效力應及於未上訴之吳明威，爰併列其為上訴人。

三、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上訴人於原審主張系爭借名契約已消滅，而於備位之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向○○公司就股東名簿上登記被上訴人名下之系爭股份塗銷，並回復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之意思表示。」，經本院闡明後，上訴人就此部分聲明更正為：「被上訴人應將登記其名義之系爭股份，向○○公司辦理移轉登記為○○○○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見本院卷一112、150頁），乃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合先敘明。另上訴人提起上訴後，就備位之訴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同一請求（本院卷一150、163頁）。上訴人於本院所為訴之追加，與其原請求之原因事實，均係基於其所主張系爭借名契約已消滅之事實，二者之基礎事實相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上訴人吳明威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就吳明威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等2人為○○○○之子女，被上訴人為○○○之妻，○○○○於民國000年0月0日死亡。○○○生前於106年12月31日將其所有系爭股份贈與被上訴人（下稱系爭贈與契約），並辦理○○公司之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惟○○○○於106年1月25日起即有某程度之失智症狀，甚於107年1月31日、107年2月7日至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

彰基醫院)神經醫學部門診就診時，發現其有精神狀況、認知功能缺陷，而無意思表示能力之情形，故系爭贈與契約應不成立。縱認○○○○尚有意思能力，然其係擔憂公司遭查帳，方被迫移轉系爭股份予被上訴人，其內心不具贈與之真意，僅因失語及失智狀態難以表達，故系爭贈與契約應屬無效。且系爭贈與契約附有「被上訴人沒有退休金」「○○公司繼續經營」之停止條件，該停止條件既未成就，系爭贈與契約不生效力。又縱認系爭贈與契約已成立，惟○○○○僅係為避免遭查帳或課徵遺產稅，方將系爭股份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與被上訴人就系爭股份係成立系爭借名契約，該契約已因○○○○於000年0月0日死亡而消滅等情。爰先位求為確認被上訴人與○○○○間系爭贈與契約之贈與關係不存在；備位依民法第179條及類推適用同法第541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將系爭股份移轉登記予○○○○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就備位之訴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並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1)先位聲明：確認被上訴人與○○○○間系爭贈與契約之贈與關係不存在。(2)備位聲明：被上訴人應將登記其名義之系爭股份，向○○公司辦理移轉登記為○○○○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自71年起即任職於○○公司，負責台北公司業務、接待外國客戶及開發設計樣品，於74年與○○○結婚，婚後即與○○○○同住，婆媳關係融洽，兩人具有良好之工作默契，因伊為○○公司奉獻多年，○○○○始將系爭股份贈與伊。且○○○○於107年1月30日向原法院所屬公證人請求認證系爭贈與契約時，○○○○可回答原法院公證人○○○（下稱公證人）所詢問之相關問題，實無意思能力欠缺之情事。又○○○○於107年4月30日至彰基醫院檢查，亦顯示其判斷能力正常、意識清晰。另伊否認有系爭借名契約，此應由被上訴人舉證證明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

01 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系爭贈與契約有效：

04 1.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
05 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民
06 法第75條定有明文。所謂無意識，係指全然欠缺意思能力
07 而不能為有效的意思表示而言。表意人行為時並非全然欠
08 缺意思能力，縱不具正常之意思能力，亦難謂其意思表示
09 係在無意識中所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78號判決
10 意旨參照）。查○○○○與被上訴人於106年12月31日簽
11 訂系爭贈與契約，並於107年1月30日經公證人認證，有系
12 爭贈與契約書、認證書可證（見本院卷一105、107頁
13 ）。另公證人於認證時詢問○○○○關於系爭贈與契約之
14 贈與真意及相關內容，○○○○雖因年邁就若干問題回應
15 較為遲緩，然就公證人對其詢問如：姓名、出生年月日、
16 當時所在場所、辦理事項、贈與股數、股份係何公司之股
17 份、贈與之對象及其與受贈人之關係等，○○○○均能明
18 確回答，並明確表示願贈與系爭股份與被上訴人，依當時
19 詢問事項之回答整體綜合判斷，實無相互矛盾或其他足資
20 認定○○○○有認知能力欠缺之情事等情，有原法院函文
21 可證（見原審卷265頁）。堪認○○○○為系爭贈與契約
22 時，並無民法第75條後段所定無意識之情形，系爭贈與契
23 約自屬有效。

24 2.又據上訴人所提公證人詢問○○○○之錄音譯文，○○○
25 ○講話雖較為遲緩，並有斷續之狀況，然其仍可向公證人
26 表達要將系爭股份贈與被上訴人，系爭贈與契約書是其寫
27 的等語（見本院卷二155至157），故該錄音譯文，實無從
28 證明○○○○有欠缺意思能力之情形。另上訴人以○○○
29 以「被上訴人沒有退休金」、「○○公司要繼續做下去」
30 為誘因，說服○○○○將系爭股份贈與被上訴人，及○○
31 ○○於上開錄影中有稱「大媳婦繼承這公司…繼續做下

01 去」等語，主張系爭贈與契約附有○○公司繼續經營及被
02 上訴人沒有退休金之停止條件等情（見本院卷二53頁），
03 然系爭贈與契約書並未附有何條件，且○○○○上開所述
04 僅係其將系爭股份贈與被上訴人之目的或動機，尚難認系
05 爭贈與契約附有停止條件。上訴人以此主張系爭贈與契約
06 不成立等情，難認實在。

07 3.另彰基醫院108年7月12日函文雖載有：○○○○於107年1
08 月31日、同年2月7日至該院神經醫學部門診就診；○○○
09 ○對時間、人物、地點方面有時會混淆，且有輕度視幻
10 覺，故高度疑似是否有失智傾向，認知能力仍需後續住院
11 評估；○○○○應無法完全正確表達自己之意思等語（見
12 原審卷41頁）；然上開函文已表示就○○○○之認知能力
13 需經後續住院評估，且未認○○○○已達完全欠缺意思能
14 力之情況。又彰基醫院以113年9月3日函文函覆本院略
15 以：依107年4月3日報告顯示，在醫學上顯示○○○○於1
16 07年4月達輕度失智症，同年12月退化為中度失智症，輕
17 度失智症個案，通常意識正常且理解能力未明顯受損，但
18 短期記憶、定向力異常等語（見本院卷二5至6頁），足認
19 ○○○○於107年4月時僅有輕度失智症，其意識仍屬正常
20 且理解能力未明顯受損，則於106年12月31日所為系爭贈
21 與契約，及於107年1月30日至原法院認證，自非於無意識
22 中所為之意思表示，難認系爭贈與契約為無效。

23 4.至上訴人聲請通知○○○、○○○及○○○到庭作證，以
24 證明○○○○於贈與時有欠缺意思能力，或無將系爭股份
25 贈與被上訴人之意思等情，惟據前開公證人詢問○○○○
26 之錄音譯文，及彰基醫院113年9月3日函文，足認○○○
27 ○為系爭贈與契約時無意思能力欠缺，並有贈與系爭股份
28 之真意，已如前述；且上訴人自陳○○○○為系爭贈與契
29 約及公證人認證時，上開3人均未到場（見本院卷二163
30 頁），是無通知上開3人到庭作證之必要，上訴人此部分
31 之聲請，應予駁回。

01 (二)上訴人未證明被上訴人與○○○○間有成立系爭借名契約：

02 上訴人雖以○○○○係為避免遭查帳或課徵遺產稅，而與被
03 上訴人成立系爭借名契約，將系爭股份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
04 名下。然縱○○○○係因避免遭查帳或課徵遺產稅而將系爭
05 股份贈與被上訴人，此仍有使被上訴人取得系爭股份之意，
06 難認屬借名登記。況○○○○於公證人認證時，已表示將系
07 爭股份贈與被上訴人，更難認被上訴人有與○○○○成立系
08 爭借名契約。又○○○○縱於107年1月30日公證人認證時表
09 示「交託無路」等語（見本院卷二155頁），再於認證後表
10 示：「我沒有做最後決定、誰人拿到通通拿出來、顛倒我無
11 法度好講起」等語，仍無從證明被上訴人與○○○○有成立
12 系爭借名契約之意。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與○○○
13 ○間有成立系爭借名契約，則上訴人主張系爭借名契約因○
14 ○○○死亡而消滅，依民法第179條及類推適用同法541條規
15 定，請求被上訴人就登記其名下之系爭股份，向○○公司辦
16 理移轉登記為○○○○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核屬無據。

17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於先位之訴，請求確認○○○○與被上訴
18 人間系爭贈與契約之贈與關係不存在；於備位之訴類推適用
19 民法第54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就登記其名下之系爭股
20 份，向○○公司辦理移轉登記為○○○○之全體繼承人共同
21 共有，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22 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23 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就備位之訴追加依民法
24 第179條規定為請求部分，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吳明
25 威並無上訴之意，與吳名相利害關係顯有差異，本院酌量此
26 情，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後段規定，令由吳名相負擔
27 上訴費用，併予敘明。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後段、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法官 莊宇馨

法官 吳國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陳緯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